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700256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徵求說明書

主旨：科技部公開徵求108年「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-半導體領域試辦計畫」，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07年10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07年8月21日科部產字第1070060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科技部因應國家科技、經濟與產業發展之迫切需求，鼓勵國內產業界與學術界組成產學研發聯盟，透過創新的產學合作模式，引導產業界及學術界結合研發能量，共同規劃未來關鍵研究主題，促進產學共同投入產業前瞻技術研究，以強化產業發展的關鍵技術研發及智財布局，更協助產業界、學術界共同培育高階研發領導人才。
- 三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旨揭計畫執行期限自108年1月1起開始執行。
 - （二）合作企業：指符合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，並應現金出資至少新臺幣一百萬元，且高於向科技部申請之補助經費，出資期間並應與本計畫之執行重疊一定期間。
 - （三）申請書應檢附「科技部送計畫推薦機構之審核資料」、「申請人與企業之合作約定書」等等申請文件。
 - （四）審查作業包括初審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審查，審查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1、計畫之研究主題必須具有前瞻性或創新性，以解決未來重要問題為

目的；在前瞻性方面應屬於「產業等級」而非「公司等級」，將排除廠商進行國內競爭者現有技術之申請案。

2、博士生或博士後參與研究計畫，或業界有吸納計畫內博士生或博士後誘因相關承諾者，將優先考量。

(五) 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旨揭期限前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系統線上完成申請，計畫類別為「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-半導體領域辦計畫」，並於計畫名稱註明申請組別(如IC設計、製造或封測)；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12時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四、計畫申請如有疑義，請洽科技部陳怡婷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7-7280。

申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